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再次通知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2017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王玉普\*、戴厚良#、王志剛#、張海潮#、焦方正#、馬永生#、蔣小明+、閻焱+、湯敏+及樊綱+。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代码：600028

股票简称：中国石化

公告编号：临 2017-1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再次通知

中国石化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6月28日
- 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使广大股东周知并能按时参与，根据《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将召开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再次通知如下：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年会”）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 9 点 00 分召开，股东年会结束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 号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

(五)网络投票系统、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日期：自 2017 年 6 月 28 日

至 2017 年 6 月 28 日

网络投票时间：1、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2、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七)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就销售公司境外上市仅向中国石化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	----------------------------------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前述会议的决议公告以及议案的有关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中国石化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 涉及控股股东不参与表决的议案：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公司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就同一议案在进行网络投票时，仅能投票一次，即：参加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对股东年会议案 17《关于就销售公司境外上市仅向中国石化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将视同为其对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 1 的表决意见。参加现场会议的 A 股股东将分别在公司股东年会及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办公时间结束时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的中国石化境内股东名册内的 A 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年会和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上述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会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28	中国石化	2017/5/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常年法律顾问。

(四) 相关工作人员。

#### 五、 会议登记

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他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方可出席现场会议。

## 六、 其他事项

###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2 号中国石化董事会秘书局

邮编: 100728

联系人: 李霞、袁明川

联系电话: 010-59969572、010-59960060、010-59960028

传真: 010-59960386

(二)公司还将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当天在股东年会、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之后, 召开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审议《关于就销售公司境外上市仅向中国石化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三)股东年会不超过一个工作日。与会股东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四)中国石化 A 股股份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为: 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

附件 1: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大会主席<sup>(附注 1)</sup>，联系电话：\_\_\_\_\_，  
为本单位（或本人）的代理人，代理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7 年 6 月 28 日召  
开的贵公司 2017 年<sup>附注 2</sup>，审议股东大会通知所列载的决议案，并代表本单位（或  
本人）依照下列决议案投票。如无作出指示，则代理人可自行决定投赞成票或反  
对票。

委托人持股数（A 股/H 股）<sup>(附注 3)</sup>：

委托人股东帐号：

2017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同意 <sup>(附注 4)</sup>	反对 <sup>(附注 4)</sup>
1	关于就销售公司境外上市仅向中国石化 H 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sup>(附注 5)</sup>：\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sup>(附注 5)</sup>：\_\_\_\_\_

受托人签名<sup>(附注 6)</sup>：\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sup>(附注 6)</sup>：\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 请用正楷填上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如未填上姓名，则股东大会主席将出任

阁下的代理人。阁下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表出席及投票，受托人不必为中国石化股东，但必须亲自代表阁下出席股东大会。对本授权委托书的每项变更，将须由签署人签字方可。

2.请删去不适用者。

3.请填上以阁下名义登记与授权委托书有关的股份数目。如未有填上数目，则中国石化股本中所有以阁下名义登记的股份均将被视为阁下的持股数。

4.谨请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决议案，请在「同意」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决议案，则请在「反对」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中国石化《公司章程》规定，投弃权票、放弃投票，公司在计算该决议案表决结果时，均不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

5.请用正楷填上委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如阁下为一法人，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6.请用正楷填上受托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7.A 股股东应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经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于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指定召开时间 24 小时前送达中国石化（送达地址参见六、其他事项的第（一）条）。